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2破115号

申请人：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翟怀华，组长。

本院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受理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在审理中，本院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欣祺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的申请》及附件《无争议债权表》，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债权。

本院查明，2023年11月17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欣祺公司管理人就已申报债权核定情况编制《债权表》提交审议，核定情况如下：申报债权2家，总金额为133746元；审核认定债权2家，总金额为130565.66元，其中职工债权金额为34200元，普通债权金额为91635元，劣后债权金额为4730.66元。不予认定金额为3180.34元。上述债权核定在

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管理人在清理破产公司过程中按法律程序进行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无异议，由管理人编制无争议债权表。其债权认定依据充分，事实清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项下确认的破产债权。（债权表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季建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李 斌  
书记 员 孙 玲

## 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张昌健	34200	职工债权
2	胡永雄	91635	普通债权
		4730.66	劣后债权
合计	/	130565.66	/